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02/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首席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SBS
衛碧瑤女士
曹志遠先生
薛鳳鳴女士
韓律科女士
盧思源先生
譚淑芳女士
戴敬慈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8月13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79/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10/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何俊賢議員、陳恒鑞議員、

蔣麗芸議員、周浩鼎議員、張國鈞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b)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07/20-21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1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47 至 16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陳恒鑞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第 154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葛珮帆議員將會參加)、蔣麗芸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7. 議員對另外 1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47 至 153 及 155 至 161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各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25/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381/20-21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附屬法例(即《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

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第 106 號法律公告))，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3.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 3 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V. 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865/20-21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9 月 3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 政務司司長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841/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LS108/20-21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4. 議員對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2.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842/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LS109/20-21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6. 議員對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麥美娟議員就"解決社會矛盾，消弭貧富差距"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887/20-21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秘書處已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獲編配辯論時段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議案的梁美芬議員，在議案預告期限屆滿後決定放棄其辯論時段。因此，是次立法會會議只會處理一項由麥美娟議員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有一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涵蓋該項附屬法例的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擬稿，將於稍後發送給議員。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21 年 12 月 17 日為《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內"纜車車廂"的定義，並將纜車車廂載客量從最高 120 名乘客增至 210 名乘客，藉以推行山頂纜車的優化發展計劃。

20. 陳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山頂纜車的優化發展計劃，但主要關注到優化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以及在完成優化發展計劃後，山頂纜車的票價及相關輔助和配套安排等。據政府當局及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所述，優化發展計劃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全資負責。受疫情影響，優化發展計劃出現延誤及額外開支。整個項目現耗資逾 7 億港元，目標是在 2021 年年底完成。由於擴建後的花園道纜車總站可容納 1 300 名候車乘客，而纜車車廂載客量亦會增至 210 名乘客，故在正常情況下，將不會積聚等候纜車的人龍。政府當局亦解釋，由於山頂纜車屬旅遊及消閒設施，故其票價較適宜由市場決定。

21. 陳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不會對《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380/20-21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5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8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8 月 25 日